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31号 - - 关于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须持证生产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8460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31号）关于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须持证生产的公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2005年1月1日起，对糖果制品、茶叶、葡萄酒及果酒、啤酒、黄酒、酱腌菜、蜜饯、炒货食品、蛋制品、可可制品、焙炒咖啡、水产加工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13类食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3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国家质检总局决定，自2006年12月31日起，凡上述食品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不得生产该产品，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。违者将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新投产、新转产上述产品的企业，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